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835  
聯絡人：李靜慧  
電 話：02-7736-7807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753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、競賽海報、競賽辦法、報名表 (0075372A00\_ATTCH1. pdf、  
0075372A00\_ATTCH3. pdf、0075372A00\_ATTCH4. pdf、0075372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辦理108年「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5月21日秘台公字第1080014148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大專學生主動關心司法公共議題，貼近社會脈動並將其轉化為實質的計畫與行動，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特辦理此競賽。
- 三、旨揭徵件競賽於108年5月14日至7月10日開放報名，相關資訊如下（協辦單位：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）：
  - （一）參賽對象：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所之學生（不含博士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組隊參賽，參賽團隊應由至少二個以上不同學院中，二個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組隊參加（可跨校組成），每隊成員6位至8位。
  - （二）競賽獎項（擇優頒發）：
    - 1、特優1隊：每隊獲頒獎金100,000元整，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2、優選1隊：每隊獲頒獎金60,000元整，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。

3、佳作3隊：每隊獲頒獎金30,000元整，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。

4、特別獎1隊：每隊獲頒獎金10,000元整，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。

5、入圍獎金：每隊獲頒獎金5,000元整(須完整參賽)。

(三)聯絡人：司法院公共關係處陳怡君小姐，電話02-

23618577轉162，E-mail:yoyochen@judicial.gov.tw。

四、檢附競賽海報(附件2)、競賽辦法(附件3)及報名表

(附件4)各一份，相關資訊可參閱司法院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index.asp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 2019/05/24 文  
交 11:38:37 換 章